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財務摘要
- 0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 06 簡明綜合損益表
- 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7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進財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釗然 (副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

盧素華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林輝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家強

林勁恒

張文富

審核委員會

葉家強 (主席)

林勁恒

張文富

薪酬委員會

林勁恒 (主席)

葉家強

張文富

提名委員會

張文富 (主席)

林勁恒

葉家強

公司秘書

梁慧姬CPA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

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樓

313-317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

2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股份代號

1139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539	14,150	5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1,734)	15,671	(174.88)
每股（虧損）盈利	(1.37仙)	7.34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列載於第6頁至第30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根據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經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本核數師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進行審閱。該準則要求本核數師規劃及執行審閱，從而獲得適中程度保證以確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審閱範圍主要限於就財務數據向公司員工進行詢問並執行分析程序，因此提供相比審核較低的保證程度。本核數師並未進行審核，故此不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報告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致使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宜

於並無就本核數師之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情況下，本核數師注意到：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解釋附註由另一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 (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核數師審閱，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結論。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7室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1,539	14,150
銷售成本		<u>(20,888)</u>	<u>(12,604)</u>
毛利		651	1,546
其他收入	6	67	1,909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	15,993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	1,71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81)	(35)
行政開支		(4,953)	(2,676)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產生之虧損	16	<u>(2,557)</u>	<u>-</u>
經營(虧損)溢利		(10,562)	16,737
財務費用	7	<u>(1,175)</u>	<u>(88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37)	15,857
所得稅開支	8	<u>-</u>	<u>(186)</u>
期內(虧損)溢利	9	<u>(11,737)</u>	<u>15,671</u>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734)	15,671
非控制性權益		<u>(3)</u>	<u>-</u>
		<u>(11,737)</u>	<u>15,671</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港仙)		<u>(1.37)</u>	<u>7.34</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即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1,737)</u>	<u>15,671</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734)	15,671
非控制性權益	<u>(3)</u>	<u>-</u>
	<u>(11,737)</u>	<u>15,67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49	2,147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12,758	12,948
應收或然代價－非流動部份	13	–	9,955
預付款項－非流動部份		16,117	21,517
		<u>30,924</u>	<u>46,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82	28,560
應收貿易賬款	14	–	263
應收或然代價－流動部份	13	10,017	17,0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95	35,453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381	381
可回收稅項		1,681	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85	24,675
		<u>94,941</u>	<u>106,4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150	1,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2	3,011
已收按金		455	392
欠董事款項		5,270	4,941
應付承兌票據－流動部份	16	2,889	14,604
		<u>12,786</u>	<u>24,93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82,155</u>	<u>81,4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079</u>	<u>128,06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 非流動部份	16	<u>-</u>	<u>3,245</u>
資產淨值		<u>113,079</u>	<u>124,8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u>859</u>	<u>859</u>
儲備		<u>112,227</u>	<u>123,9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13,086</u>	<u>124,820</u>
非控制性權益		<u>(7)</u>	<u>(4)</u>
總權益		<u>113,079</u>	<u>124,81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5,480	50,091	710	(89,111)	(22,830)	-	(22,830)
期內溢利，即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671	15,671	-	15,671
股本削減(附註17(b))	(15,472)	-	-	15,472	-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17(c))	851	109,831	-	-	110,682	-	110,682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1,823)	-	-	(1,823)	-	(1,823)
	<u>859</u>	<u>158,099</u>	<u>710</u>	<u>(57,968)</u>	<u>101,700</u>	<u>-</u>	<u>101,7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57,968)	101,700	-	101,7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34,848)	124,820	(4)	124,816
期內虧損							
即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1,734)	(11,734)	(3)	(11,737)
	<u>-</u>	<u>-</u>	<u>-</u>	<u>(11,734)</u>	<u>(11,734)</u>	<u>(3)</u>	<u>(11,737)</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59	158,099	710	(46,582)	113,086	(7)	113,079

附註：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因交換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耗用)現金淨額	491	(17,416)
投資業務所耗用現金淨額	(10)	(35,26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u>329</u>	<u>84,595</u>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810	31,91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4,675</u>	<u>(2,107)</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5,485</u>	<u>29,809</u>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達成聯交所設定的復牌條件，於該日，其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二手左軚汽車。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載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入表及收入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入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而「收入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之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權。然而，本集團並無其他全面收入，因此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並無作出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乃載列於附註20。

4.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	<u>21,539</u>	<u>14,150</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即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及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析。於該兩個中期期間，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來自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豁免其他貸款之利息	-	1,907
利息收入	65	2
雜項收入	2	-
	<u>67</u>	<u>1,909</u>

7.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項目產生之利息：		
— 應付票據	-	8
— 銀行透支	-	47
— 銀行循環貸款	-	176
— 其他借貸	-	649
— 應付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175	-
	<u>1,175</u>	<u>88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

—	186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9.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0	300
— 其他服務	100	1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0,888	12,6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238	6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90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5	2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49	846

10. 股息

於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約11,7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15,671,000港元）及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9,146,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574,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在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為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其物業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分析為：		
– 非流動部分	-	9,955
– 流動部分	<u>10,017</u>	<u>17,043</u>
	<u>10,017</u>	<u>26,998</u>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本集團與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及梁譚蘭女士 (「擔保人／梁女士」) 就收購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Jumbo Chan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Jumbo Chance收購」) 訂立買賣協議 (「該協議」)，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i) 現金38,000,000港元；及ii) 發行22,000,000港元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支付。承兌票據為免息及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完成Jumbo Chance收購。(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保證、擔保及承諾，按本公司所接納執業會計師所編製Jumbo Chance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Jumbo Chance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 (「首個有關期間」) 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 (「第二個有關期間」) 之經審核賬目所示，Jumbo Chance集團於該等期間之綜合純利不得少於15,000,000港元 (「目標數額」)。

13. 應收或然代價（續）

倘Jumbo Chance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各自之純利少於目標數額，則本公司有權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發佈Jumbo Chance集團綜合賬目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收取按目標數額減有關年度之純利計算得出之現金數額（「不足金額」）。

不足金額將自根據承兌票據應付賣方之任何未付金額中扣除，倘仍不足以彌補不足金額，則賣方須於刊發Jumbo Chance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不足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由於Jumbo Chance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產生綜合虧損約3,692,000港元，且未能達致目標數額，本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約18,692,000港元的不足金額。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賣方同意透過抵銷約18,69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清償不足金額。此外，約1,711,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2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按交付日期（接近有關營業額確認日期）為準而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26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或減值。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乃計及應收貿易款項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日期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鑒於本集團之債務人均有良好支付記錄，董事認為，期內／年內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150	1,9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賬款（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為準而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50	570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1,320
超過1年	100	100
	<u>1,150</u>	<u>1,990</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16.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7,849	-
期內／年內按公平值發行	-	16,410
估算利息	1,175	1,439
提早償還或然代價	(16,135)	-
	<u>2,889</u>	<u>17,8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承兌票據（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非流動負債	—	3,245
— 流動負債	<u>2,889</u>	<u>14,604</u>
	<u>2,889</u>	<u>17,849</u>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8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Jumbo Chance收購。承兌票據代表Jumbo Chance收購代價一部分。

承兌票據為免息及不可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承兌票據將於釐定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的不足金額後60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任何有關其他日期結清。（不足金額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發表的估值報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釐定約為16,410,000港元。

誠如附註13所披露，約18,69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乃用於結清首個有關期間的不足金額，及提早清償產生的約2,557,000港元的虧損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金額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0.1	500,000,000	50,000
添置（附註a）	0.1	<u>1,020,558,640</u>	<u>102,056</u>
	0.1	1,520,558,640	152,056
股份合併（附註b）	不適用	<u>(1,444,530,708)</u>	<u>-</u>
	2.0	76,027,932	152,056
股份拆細（附註b）	不適用	<u>151,979,836,068</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001	<u>152,055,864,000</u>	<u>152,05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0.1	154,801,160	15,480
股份合併（附註b）	不適用	<u>(147,061,102)</u>	<u>-</u>
	2.0	7,740,058	15,480
股本削減（附註b）	不適用	<u>-</u>	<u>(15,472)</u>
	0.001	7,740,058	8
公開發售（附註c）	0.001	<u>851,406,380</u>	<u>85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0.001	<u>859,146,438</u>	<u>8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藉額外增加1,0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52,055,864港元（分為1,520,558,6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已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1.9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面值2.0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產生之賬款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合併股份亦將分拆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百一十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已根據公開發售相應發行851,406,380股普通股。

18. 收購附屬公司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完成Jumbo Chance收購。Jumbo Chance集團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umbo Chance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Jumbo Chance集團從事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業務。

代價以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38,000
承兌票據 (附註16)	22,000
	<hr/>
	60,000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相關成本約1,080,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扣除並於產生時直接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將予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暫時基準釐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2
流動資產	
存貨	45,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
一名董事欠付款項	51,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5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94)
稅項負債	(11,909)
	75,9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以暫時基準釐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轉讓之代價	60,00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	<u>(75,993)</u>
議價購買收益	<u>(15,99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8,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	<u>2,735</u>
	<u>(35,265)</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包括Jumbo Chance集團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約9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包括Jumbo Chance集團產生之約14,150,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總營業額約為115,25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溢利約為8,904,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未必預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可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結餘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欠董事之非貿易結餘	<u>5,270</u>	<u>4,941</u>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費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9	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4</u>	<u>4</u>
	<u>463</u>	<u>182</u>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一至三級）之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 續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除了包括於第1級的資產或負債外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於價格）之可觀察報價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來自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非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要非可觀察 輸入數據	非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財務狀況報表內 的應收或然代價	資產 - 10,017,000港元	資產 - 26,998,000港元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 Jumbo Chance集團 應佔本集團估計虧損 按適用現行市場利率 折現估計	經營虧損計及管理層 於汽車行業市場狀況 的經驗及知識	經營虧損愈高， 公平值愈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3級或自第3級轉撥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金融資產第3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公平值變動	<u>26,998</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6,998
公平值變動	1,711
透過應付承兌票據償還	<u>(18,692)</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17</u>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期內總收益或總虧損，約1,711,000港元與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應收或然代價有關。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董事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當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重組並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渡過艱難的中期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1,5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增加52.22%（二零一二年：14,15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1,734,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大幅下降近174.88%，主要歸因於上個期間收購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之議價購買收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市委員會同意准許本公司進行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呈交聯交所之復牌建議，惟須履行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中所載之條件。由於本公司復牌計劃發生若干重大變動，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復牌建議（「第三次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本公司第三次復牌建議，惟須履行由聯交所就恢復股份買賣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函件所載條件以令上市科信納（「復牌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全部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並已符合全部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本集團已重組並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本公司於年內之核心業務為汽車銷售及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核心業務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內地。

期內，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及中國市場增長放緩使汽車業務面臨挑戰。中國內地汽車產能過剩引發的供需失衡導致新車售價下降並影響二手汽車的需求。另一方面，中國的高級汽車品牌已開始於內地經營二手汽車銷售業務及中國實施限牌令使汽車市場雪上加霜。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全部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並已符合全部復牌條件，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恢復買賣。本集團已重組並具備充足資源繼續進行可持續業務經營。

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加上中國市場發展放緩、二手車需求下降、競爭對手增加以及中國的限牌令等，可能會於未來一年持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本公司亦將貫徹實行嚴謹成本監控、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減低經營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7.4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經比較本集團之借貸總額與總權益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收貿易賬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000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約為1,1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約為22,9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2,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494,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為113,0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816,000港元）。同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5,48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75,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本集團與Long Triumph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梁藹蘭女士（「擔保人／梁女士」）就收購Jumbo Chance Holdings Limited（「Jumbo Chance」）全部已發行股本（「Jumbo Chance收購」）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i) 現金38,000,000港元；及ii) 發行22,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為免息及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集團完成Jumbo Chance收購。（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根據該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保證、擔保及承諾，按本公司所接納執業會計師所編製Jumbo Cha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Jumbo Chance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首個有關期間」）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Jumbo Chance集團於該等期間之綜合純利不得少於15,000,000港元（「目標數額」）。

倘Jumbo Chance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各自之純利少於目標數額，則本公司有權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發佈Jumbo Chance集團綜合賬目後的七個營業日內，收取按目標數額減有關年度之純利計算得出之現金數額（「不足金額」）。

不足金額將自根據承兌票據應付賣方之任何未付金額中扣除，倘仍不足以彌補不足金額，則賣方須於刊發Jumbo Chance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不足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

由於Jumbo Chance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產生綜合虧損約3,692,000港元，且未能達致目標數額，本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約18,692,000港元的不足金額。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及賣方同意透過抵銷約18,692,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清償不足金額。此外，約1,711,000港元的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應收或然代價之詳情載於附註13。）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即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由於此為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及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析。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買賣及分銷二手左軚汽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150,000港元）。

鑑於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八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九名）。員工薪酬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有關。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期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94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6,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的足夠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公積金（「強積金」）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關注行業發展及經營條件。遇有合適的對象或時機，本集團將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進行投資。此外，管理層在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未來業務發展，管理層或會通過集資或貸款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履行的重大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本集團擁有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在內的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進財（附註a、b）	330,350,152	38.45%
盧素華（附註b、c）	330,350,152	38.45%
陳釗然（附註b）	202,575,000	23.58%

- (a) 32,843,457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 (「EVEI」) 以單位信託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單位由陳進財先生 (「陳先生」) 之家族成員所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202,575,000股股份由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其股份之98%由陳先生持有，而陳先生妻子盧素華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及其兒子陳釗然各分別持有1%) 實益持有。
- (c) 盧素華 (Lo So Wa Lucy，前稱盧素華女士(Ms. Lu Su Hua)) 被視為於其配偶陳進財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陳進財	1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個人 公司 (附註)
	陳進財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陳釗然	2,80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

該等2,8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前稱華多利生化有限公司及廣鴻興企業有限公司) 持有，而陳進財先生及陳釗然先生共同持有華志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其他資料披露

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02,575,000	23.58%
林輝文	198,000,000	23.05%
袁秀英	84,832,000	9.87%

附註：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陳進財先生、盧素華女士 (Lo So Wa Lucy, 前稱盧素華(Lu Su Hua)) 及陳釗然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董事於年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